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209176570-06329981

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执法大队 2026 年违法户外广告设施
及店招店牌拆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2026年03月16日

2026年03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2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合同条款.....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2026 年违法户外广告设施及店招店牌拆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209176570-06329981

项目名称：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2026 年违法户外广告设施及店招店牌拆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21800

最高限价（元）：1121800

采购需求：包名称：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2026 年违法户外广告设施及店招店牌拆除项目

预算金额（元）：1121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以提升城市景观品质和加强规范管理为导向，着力解决户外广告违法设置问题，补齐城市短板，改善城市空间形象，保障城市运行安全。通过违法户外广告设施专项整治，依法从严从速拆除违法户外广告设施，完善创新户外广告管理体系，实现户外广告及店招店牌管理规范有序，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基本完成违法户外广告设施及店招店牌的整治任务。（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6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7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建造师（建筑专业）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

三. 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03-18** 至 **2026-03-2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0

四. 提交响应文件

1. 截止时间：2026年3月30日14: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48号4层

3.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五. 开启响应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30日14: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48号4层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政府采购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电话方式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400-881-7190。

八.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1207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63537110-81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48号4层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1-52137001-60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1121800 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1121800 元 超出上述项目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3	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5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不享受下述第 7 条政策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沪财发【2022】1 号、沪财采【2022】10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3-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1-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序号	内容	要求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8	澄清与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公告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发布。
9	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及违法分包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或召开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时间：*****、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	1.网上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 2.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须装订成册、密封提交； 3.专业软件制作的报价文件需提供光盘或 U 棒； 4.纸质响应文件与所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出现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30 日 14:00 (北京时间)
14	解密时间、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 (www.zfcg.sh.gov.cn)
15	磋商及评审时间、地点	评审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648 号 4 层 注：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及身份证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6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磋商保证金金额：*****元整，相关事项如下： 1.磋商保证金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3.提交方式：转账、汇款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注：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转账、汇款账号： 账户名称：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静安支行 账号：31001508300050004704 5.请供应商在转账、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项目的名称及项目编号、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序号	内容	要求
		6.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7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磋商结果公告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9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0	合同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天
22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理服务费11232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2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	所属行业	建筑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总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2.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本次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2.4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3. 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名参加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及委托有关说明

4.1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6.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6.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踏勘现场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0.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0.1.2 供应商须知

10.1.3 采购需求

10.1.4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0.1.5 合同格式与合同条款

10.1.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附件

10.1.7 图纸（如有）

10.1.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

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1.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 商务文件

1.1.1 磋商响应函

1.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1.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 报价表（首次）

1.1.5 供应商资格声明

1.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1.1.10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1.1.11 项目经理情况表

1.1.12 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1.1.13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

1.1.14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1.1.15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1.1.16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1.1.17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1.1.18 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1.19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1.2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1.2 技术文件

1.2.1 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1.2.2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1.2.3 重难点分析

1.2.4 施工质量承诺

1.2.5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2.6 施工机械、周转材料、劳动力配置计划

1.2.7 现场沟通协调机制

1.2.8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1.2.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2.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响应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2 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 磋商响应报价

3.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3.3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3.4 磋商响应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磋商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3.5 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3.6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7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1 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5. 磋商保证金

5.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2 保证金形式：网银、转账、保函、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5.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5.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5.3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5.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形。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6.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6.2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6.4 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6.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封装。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与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8.1 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8.2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8.3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8.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8.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8.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7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8.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2. 组织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2 对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2.3 当众拆封、清点响应文件数量（包括正本、副本），将拆封后的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2.4 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3. 组织磋商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3.1 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

入磋商现场。

3.2 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3 宣读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4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答疑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资格性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汇总提交磋商小组。

3.5 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3.7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4. 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4.1 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4.2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答疑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4.3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4 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5 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4.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4.7 磋商小组根据第四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8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4.9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5. 磋商原则

5.1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5.2 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5.3 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 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认或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五. 合同授予

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履约保证金

2.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2 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静安区 2026 年上海市静安区违法广告设施及店招店牌拆除项目，为了进一步加强静安区户外广告设施及店招店牌规范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现就开展静安区违法户外广告设施及店招店牌专项整治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1、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本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围绕建设全球城市的目标定位，以提升城市景观品质和加强规范管理为向导，着力解决户外广告及店招店牌违法设置问题，补齐城市管理短板，改善城市空间形象，不断提升城市环境品质，保障城市运行安全。

2、通过违法户外广告设施及店招店牌专项整治，依法从严从速拆除违法户外广告设施及店招店牌；坚决遏制新增违法户外广告设施及店招店牌，实现新增违法户外广告设施及店招店牌零增长；完善创新户外广告及店招店牌管理体系，实现户外广告及店招店牌管理规范有序。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为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2026 年违法户外广告设施及店招店牌拆除项目：

2、项目承包方式：本项目的承包方式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进度、包质量、包安全文明的承包方式；

3、结算方式为：按实际发生作业量作为结算依据；

4、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投标人自报分项单价（自报分项单价不得超过预算表分项单价，超过视为无效投标，表格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作业量	最高限制单价 (元/单位)
1	拆除广告面板及构架	m ²	9000	71.67
2	施工安全脚手架	m ²	4842	72.39

3	垃圾清运费	吨	790	160
---	-------	---	-----	-----

5、文明施工

1) 成交单位在项目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现行的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 成交单位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单位及有关部门；

3) 在项目施工期间，成交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

4) 为贯彻落实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请各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进一步明确在文明工地创建中的具体要求（1）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围墙、围挡；（2）工地整洁，出入运输工具干净；（3）按时施工，无噪音扰民现象；（4）拆除施工过程中,要对建筑垃圾和渣土进行淋水防尘处理,未及时外运的垃圾要集中覆盖防尘处理；（5）建筑工地安全制度健全，无导致伤残的安全责任事故。

三、其他：

1、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2、验收方式：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考核验收。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综合本项目特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一. 评审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2.1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1.2.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1.2.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2.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二. 磋商要求

1. 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依次磋商，先到后磋商原则。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
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 初步评审

《资格条件响应表》

评审项目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建造师(建筑专业)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		

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符合性响应表》

评审项目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磋商文件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90日历天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各分项最高单价的		

评审项目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四. 详细评审

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2.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本次评审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评审价）×价格权值×100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项目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得7-10分； 2.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6分； 3.方案不够完整、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0-2分。
3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5分	根据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专业、类似工作经验等进行评价。	1.人员配置完整、资历丰富的得4-5分； 2.人员配置完整、资历一般的得2-3分； 3.人员配置不完整、资历一般的得0-1分。
4	重难点分析	10分	根据投标单位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正确，应对措施是否正确、有效、有针对性进行评价。	1.方案重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有针对性的得7-10分； 2.方案重难点分析一般，应对措施有效但缺乏针对性的得3-6分； 3.方案重难点分析较少或缺失，应对措施较差的得0-2分。
5	内部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10分	根据本项目的内部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1.机构及制度完善、合理的得7-10分； 2.机构及制度基本完善、合理的得3-6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3.机构及制度欠完善、合理性一般的得 0-2 分。
6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1.保证措施完善的、针对性高的得 7-10 分； 2.保证措施完善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3-6 分； 3.保证措施完善性、针对性欠缺的得 0-2 分。
7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	10分	根据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的针对性、操作性进行评价。	1.承诺及措施完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的得 7-10 分； 2.承诺及措施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的得 3-6 分； 3.承诺及措施不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0-2 分。
8	现场沟通协调机制	10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承诺及对现场沟通协调机制是否完善进行评分。	1.现场沟通协调机制完善得 7-10 分； 2.现场沟通协调机制一般得 3-6 分； 3.现场沟通协调机制不足得 0-2 分。
9	应急预案	10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等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7-10 分； 2.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3-6 分； 3.方案不完整、欠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0-2 分。
10	机械配置	5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机械配置情况进行评分。	1.机械配置全面、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4-5 分； 2.机械配置基本全面、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3 分； 3.机械配置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欠缺的得 0-1 分。
11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5分	每提供 1 个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投标人曾参与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12	磋商表现	5分		根据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磋商表现情况打分（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委托书、身份证原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认定。

2. 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应当列出汇总报价和分项报价。分项报价缺漏项视作包含在报价中，并在评审时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处理。

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需在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工程地点：静安区内

3.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4. 工程内容：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2026 年违法户外
广告设施及店招店牌拆除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 工程承包范围：以提升城市景观品质和加强规范管理为导向，着力解决户
外广告违法设置问题，补齐城市短板，改善城市空间形象，保障城市运行安全。
通过违法户外广告设施专项整治，依法从严从速拆除违法户外广告设施，完善创
新户外广告管理体系，实现户外广告及店招店牌管理规范有序，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基本完成违法户外广告设施及店招店牌的整治任务。

二、合同工期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三次支付进度款，第一次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35%，第二次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35%，最后一次在乙方提交结算书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尾款。

五、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联系方式：[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单位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 商务文件

1.1 磋商响应函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 报价表（首次）

1.5 供应商资格声明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1.10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1.11 项目经理情况表

1.12 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1.13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

1.14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1.15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1.16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1.17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1.18 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19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2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2. 技术文件

2.1 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2.2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3 重难点分析
- 2.4 施工质量承诺
- 2.5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2.6 施工机械、周转材料、劳动力配置计划
- 2.7 现场沟通协调机制
- 2.8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 2.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附件 1：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大写）：****元。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表（首次）》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表（首次）》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4：报价表（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2026 年违法户外广告设施及店招店牌拆除项目包 1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元）	自报质量	备注
1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质量奖罚条款： 3. 注册建造师姓名：*** 手机：***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的要求报价。
-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4、供应商应当列出汇总报价和分项报价。分项报价缺漏项视作包含在报价中，签订合同时以投标总价为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附件 5： 供应商资格声明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 2024 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 期 ：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从事专业	执业资格	养老保险	成功案例项目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明资料（格式仅供参考，可自拟）

授权委托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项目经理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附件 12：技术负责人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技术负责人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13：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一人一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14：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4					
...					

说明：

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委托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相关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附件 18：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占比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占比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